

证券代码：830931

证券简称：仁会生物

主办券商：国泰君安

## 关于新增承诺事项情形的公告-对终止挂牌异议股东 所持股份实施回购的承诺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 一、承诺事项基本情况

挂牌公司全称	上海仁会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	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	91310000631345793H	
承诺主体名称	桑会庆、上海仁会生物科技集团有限公司	
承诺主体类型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挂牌公司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股东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收购人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实际控制人、控股股东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董监高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
承诺来源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权益变动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整改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收购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日常及其他（公司股票终止挂牌）
承诺类别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同业竞争的承诺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资金占用的承诺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股份增减持承诺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关联交易的承诺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承诺（股份回购）
承诺开始日期	其他 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之日	
承诺有效期	其他 公司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终止挂牌后 10 日内	
承诺履行期限	其他 公司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终止挂牌后 10 日内	
承诺结束日期	其他 公司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终止挂牌后 10 日内	

### 二、承诺事项概况

承诺主体：桑会庆、上海仁会生物科技集团有限公司

承诺主体与挂牌公司的关系：实际控制人、控股股东

承诺内容：承诺于挂牌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后，对回购相对人在承诺有效期内提出的回购请求，在承诺履行期限内按以下约定对其所持股份实施回购：

1、回购相对人：本承诺的回购相对人为截止本公告日，对公司终止挂牌事宜尚未签署“同意终止挂牌的声明函”及尚未取得联系的股东，具体如下：

广东凌日资产管理有限公司-广东凌日新三板一号基金、覃梦娜、孙传英、王慧怡、蔡跃军、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做市专用证券账户、刘永锭、刘黎、缙秦君、石建春、刘晓慧、北京德沫特尔环境科技有限公司、陈洪新、王羿人、房自永、汪瑶、倪军、孙静丽、钱祥丰、杨树田、孙静娴、彭树娟、曹国成、信露雅、吴昕妍、彭树雄、杨飞、吴凡、黄菁、郭胜发、洗俊辉、北京美好愿景餐饮管理有限公司、严璇璇、朱三郎、高延章、谭少兰、李大军。

2、回购请求方式：

异议股东应当在上述回购期内将书面申请材料以亲自送、邮寄送达等方式交付至公司（若以邮寄送达，则以快递签收时间为准），并同时发送电子邮件至 [ir@benemae.com](mailto:ir@benemae.com)。书面材料包括：经股东盖章/签字的异议股东回购申请书原件、异议股东取得该部分股票初始价格的交易流水单（加盖证券营业部公章）、股份数量、异议股东的有效联系方式等。若未在上述期限内向公司提交书面申请，则视为同意继续持有公司股份。承诺期满后，回购方不再承担上述回购义务。

3、回购价格为回购相对人取得该部分股份时的成本价（异议股东持有公司股票期间，若公司股票存在除权除息，其持股成本价格作相应调整）。

4、回购相对人与承诺主体之间就承诺事项的履行存在争议的，可以自行协商解决、提交证券期货纠纷专业调解机构进行调解、向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承诺内容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生效。

### 三、新增承诺事项的原因

公司已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，为充分保障异议股东的合法权益，公司实际控制人、控股股东做出上述补充承诺。

#### 四、其他说明

无

#### 五、备查文件

(一)《公司实际控制人、控股股东关于本次申请股票终止挂牌股东权益保护的承诺》

上海仁会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0年9月22日